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2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6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3
-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 40
- 关于做好2018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47
-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0
- 关于2018年3-4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57
-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7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 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

(临政字〔2018〕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我区国有资产运管体制转型升级,实现政企分开,构建市场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注册成立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有产(股)权及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风险投资,证券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临淄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授权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同意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区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五家国有公司的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淄博市临淄

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划转后,授权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五家国有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临政字〔2018〕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土地整治工作积极性,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项目年度计划管理

根据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结合我区占补平衡指标与增减挂钩指标实际需求情况,由镇街道结合区域内土

地开发整理复垦地块,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整治规划
的条件下,对项目进行筛选,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
开发复垦计划报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全区后备
资源分布情况与各镇街道上报情况,制定土地整治年度工作计划,
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上报地块进行现场勘验,核
实地类等确定立项项目。项目确定后,由所在镇街道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编制可研报告,待可研报告编制完毕后,连同项目立项申请
一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可
行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共同
下达立项批复。项目所在镇街道按照土地整治要求,自行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土地清查、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并报领
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各镇街道按照招投标
有关规定确定施工监理单位。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各镇街道为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可研、立项、
施工和监理的招投标、质量监督、内业资料整理、后期管护等全面
工作,确保项目按规定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各部门严格按临淄区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领导小组分工要求全面做好监督指导
工作。

四、加强项目验收与后期管护

按照省市要求,所有整治项目必须在每年10月30日前完工。完工后,由所在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镇街道出具自验文件及相关材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进行初验。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接到申请后十日内组织专家及农业、水务、财政、交通、发改、国土等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整改意见,镇街道按初验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申请终验。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相关材料及资料报市国土局申请终验,终验合格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各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定期巡查,与村委、承包户层层签订责任状,杜绝项目弃耕,抛荒以及非农业建设用地现象的发生。

五、明确项目资金及补助标准

1. 新立项占补平衡项目严格按照七等地标准开发整理,按程序验收报备完成后,对发生的工程量及投资额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最后评审值为准予以支付,对镇村新增耕地补助标准由1万元/亩提高到3万元/亩。2017年已完成验收未报备入库批准使用的土地均按新政策标准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土地整治项目产生占补平衡指标镇村补助按3万元/亩标准执行。

2. 新立项增减挂钩项目严格按照七等地标准整治,按程序验收报备完成后,产生的节余指标按25万元/亩给予补助;当年完成的给予项目所在镇街道5万元/亩的补助,两年内完成的给予4万元/亩的补助,三年内完成的给予3万元/亩的补助,到期完不成任

务的不予补助。增减挂钩工矿地复垦类项目参照占补平衡项目标准执行。以前未完成的增减挂钩项目必须按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补助资金均按照原补助标准执行。

六、规范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指标使用

1. 各镇街道通过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生的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本镇街道建设项目使用。

2. 各镇街道在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指标节余的情况下,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可以在本区内进行指标流转,指标费用按占补平衡指标 15 万/亩、增减挂钩指标 35 万/亩标准执行。镇街道节余指标进行流转的,扣除区级财政投入成本与对镇街道补助资金后,区政府再给予镇街道余额部分 60% 的资金补助。

3. 省、市重大项目及公共设施项目,占补平衡、增减挂钩指标由区政府统筹调剂使用。指标费用及对镇街道补助资金由区政府解决。

各项资金严格按照管理用途使用,财政、审计部门要严格按资金用途抓好监督使用。

七、明确土地整治项目考核标准

区委、区政府将土地整治项目(含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复垦)纳入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八、相关要求

1. 2016 年度以后立项(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

垦)但未报备入库使用的项目,均按此文件标准执行。

2.2016年度以前立项(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的项目,均按原补助标准执行。对任务艰巨、难度较大的项目,能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提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的,按产生节余指标5万元/亩对镇街道予以补助。补助后,节余指标由区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附件:1.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表

2.2018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临淄区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号),进一步做好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深化医改要求与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区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加强部门间合作,使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防治机构诊疗能力不断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整体稳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区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年—2015年,全区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136例,其中传染性肺结核患者566例,治愈率保持在90%以上。积极开展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十二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但是,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肺结核疫情仍比较严重,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二是流动人口结核病与耐多药

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大；三是结核病患者负担仍然较重，特别是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费用高，因经济原因导致患者放弃治疗的现象依然存在，给患者管理带来较大困难；四是结核病防治能力仍需提升，基础设施、装备水平、人才队伍等还不能满足防治工作需要；结核病实验室装备水平不高，新型快速诊断技术尚未普及。“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需要全区有关单位进一步采取有效可行措施，积极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规划要求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结核病患者发现、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进一步完善结核病患者享受到的医疗保障和扶贫救助政策，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全区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32/10 万以下。

（二）具体指标

1. 提高患者发现率。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对新发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50%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2. 规范患者治疗和管理。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90% 以上。

3. 落实重点人群防控措施。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4. 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涂片、痰培养检测能力和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防治措施

(一) 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与服务体系建设

1. 健全服务网络。学习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经验,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结核病分级诊疗制度,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做好结核病分级诊疗工作。全面推行结核病防治新型服务体系建设,卫计部门要结合全区实际,统筹规划,指定区人民医院为我区结核病防治定点医院。区人民医院要按照新型结核病防治模式建立健全医防合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卫计局负责)

2. 明确机构职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开展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各

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进行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区人民医院。区人民医院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调、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本地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区卫计局负责)

3. 加强队伍建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确保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数量,强化专业技术培训。重点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结核病诊治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因工作原因感染结核病的人员给予免费治疗和适当补贴;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其待遇不低于本医疗机构内同级专业人员的平均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分别负责)

4. 提高检测能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区人民医院重点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在开展痰涂片、痰培养工作基础上,积极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不断提高实验室检测质量。(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分别负责)

(二) 改进发现策略,加大患者发现力度

1. 加大普通就诊者中肺结核筛查力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区人民医院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区人民医院要对所有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提高病原学诊断率。(区卫计局负责)

2. 强化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做好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筛查工作。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做好有关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区卫计局负责)

3. 提高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区人民医院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痰培养及分子生物学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的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开展痰培养,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其痰标本/培养物转至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区卫计局负责)

4. 做好结核病疫情报告分析。落实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区人民医院结核病防治信息的登记管理和使用权限,确保结核病患者诊断、治疗、耐药订正、随访复查等信息及时录入,定期开展漏报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和通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区人民医院要将肺结核的诊治和全程管理等信息及时录入国

家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每天浏览审核疫情信息,定期开展疫情评估、预警处置;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高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患者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区卫计局负责)

(三)规范诊疗行为,增强治疗效果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区人民医院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要落实好患者复查和随访检查工作,确保患者完成全程治疗,提高治疗成功率。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就诊。要发挥好双向转诊的作用,负责普通肺结核患者的诊治,对发现的耐药、复杂、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要及时转诊至上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病情稳定的患者转回基层督导服药管理,确保患者全程规范治疗。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落实医院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区卫计局负责)

2. 落实结核病患者全程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督促患者规范服药。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

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区卫计局负责)

3. 规范耐多药患者诊疗和管理。区人民医院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并妥善做好菌株保存与运输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上级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区卫计局负责)

4.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完善结核病诊疗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市卫计委将定期组织专家对我区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和控制,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医院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区卫计局负责)

(四) 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强化区教育局和区卫计局间的协作,建立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将结核病筛查列为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大学阶段学生入学健康体检必查项目。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指导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区人民医院对确诊的学校结核病病例,要登记信息并提供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分别负责)

2.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肺结核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控意识与能力。(临淄公安分局、区卫计局负责)

3. 加强监管场所羁押人群结核病防控工作。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于出监(所)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干警的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局分别负责)

(五)规范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管理

根据患者数量合理制定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需求计划,避免造成过期浪费。要及时监测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进度,保障抗结核药品的连续不间断供应。要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管理,开展抗结核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区卫计局)

(六)加强信息整合利用

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加强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

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分别负责)

(七)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实效

要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中的多部门合作,发挥各部门优势,强化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推动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开展。对结核病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区委宣传部、区广电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红十字会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区卫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分别负责)

(二) 落实各部门职责,强化政策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结核病患者的医疗费

用负担。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积极探索减轻复杂难治肺结核患者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办法。加强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帮扶救助,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落实好各项治疗和救助政策。对患者治疗费用,除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外,进一步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要鼓励企业、个人以及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扶贫办、区红十字会分别负责)

(三) 落实经费保障

区政府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高学生结核病体检项目筛查费用,合理确定结核病相关诊断技术收费标准。财政部门应加大对结核病防治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结核病筛查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分别负责)

(四) 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

积极开展和参加多形式、多层次的学术培训和医学教育,提升防治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科技部门加大对结核病防治领域科研立项与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科研政策支持环境,鼓励结核病防治研究,支持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研究和成果转化,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项目经验,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分别负责)

五、督导与评估

区政府将定期组织对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及各部门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区卫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十三五”末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市政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3号)文件要求,结合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现就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提升管理养护水平,优化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打造临淄“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为建设“大气精美、家敦民富”现代化临淄提供坚实保障。

二、任务目标

深入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不断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区、镇(街道)政府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完善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主要路网中的大、中型危桥,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 完善路网规划。以国省道干线公路为依托,以建设济青高

铁、青银高速扩容、沾临高速为契机,编制完成我区路网规划,进一步完善我区“二、三、八、十二”公路网络,即两高速,三环、八纵线,十二横,使我区公路网络更加畅通、便捷、高效。

2. 加快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农村公路“升级版”,创树临淄“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加快实施站前路连接线、凤凰山路北延、北齐路北延、黄临线改建等建设项目,年内完成目标任务;做好站前路延伸、308国道改建、人民路东延、凤凰山路南延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严格落实安保工程、客运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到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提升改造“窄路基路面”“畅返不畅”“油返砂”路段,攻坚路网中“断头路”“瓶颈路”以及等外路,实现“危窄桥”动态平衡处治,全面改善农村群众交通出行条件。

3. 打造精品示范。各镇(街道)要依据区域地理区位、社会经济、产业布局、资源优势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之中,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一镇一特色、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的系列旅游路、景观路、生态路、产业路、文化路,有条件和需求的道路在路侧预留服务旅游观光的平台,到2020年年底,每个镇(街道)至少打造2条以上精品示范美丽公路。每年确定1—2个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并给予资金

奖励。

(二) 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在确保县道管养到位的同时,将工作重点向乡道、村道倾斜,并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区域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2. 健全管理机制。不断强化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县、镇(街道)、村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优势和政府、村委会职能作用,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探索建立全民参与、全员监管模式,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 强化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健全乡规民约条款,建立“县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区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农业、水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 整治路域环境。各镇、街道要结合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统筹规划、同步安排,提前预留绿化空间,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

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做好养护规划。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原则,遵循“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科学编制全区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做好农村路网年度养护计划,准确测算确保路网技术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的必要投入。

2. 完善养护机制。建立“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确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平稳有序地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扎实开展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

3. 提升养护水平。各镇、街道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强化养护责任单位及人员交流培训,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年均养护大、中修工程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

4. 推广养护创新。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稳妥推进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小型

通用养护机械研发等工作,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及时将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养护技术总结上升为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升客运水平。抓紧实施临淄交通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实现区有总站,村有站点的公交直达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动运营服务,制定运营服务计划、成本规制办法、考核奖励办法等,确保农村客运线路开得通、跑得住、留得下;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 APP 网上查询系统、预约叫车平台系统,车辆要安装 4G 视频监控终端,区级财政给予政策支持。

2. 建设物流网络。要充分利用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区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区级物流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与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等市场主体深入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向纵深发展,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3. 保障运营安全。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农

村客运、交通物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通行审核有关要求,有关单位要健全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联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共同检查评价运输线路的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的适应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推动管养责任、人员和资金投入“三落实”,严格奖惩机制,切实做到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确保良好的路网技术状况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按照交通运输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构建以省级奖补为引导、市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第三方评估检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年终区政府审计考核;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管理。“四好农村路”建设要纳入年度考

核,同时,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对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公路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宣传工作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局,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大力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全区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2.临淄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临淄区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计划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全区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争创山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为总抓手,打通断头路,优化县乡道路环境、提升路面质量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原则,至 2020 年底,利用三年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三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91 公里,健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对全区农村公路路面和路域环境进行总体提升,结合农村公路道路两侧违法建设拆除行动,着力解决路面破损、道路两侧脏乱差等问题,实现公路沿线黄土不露天、垃圾不落地、路面无扬尘,视野范围内绿化覆盖规范有序、生态和谐,努力打造“畅、安、舒、美”的美丽公路,为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 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 加快实施站前路、凤凰山路北延、北齐路北延等重点工程建

设,搞好站前路延伸、凤凰山路南延、人民路东延等前期工作。

2. 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新建改造通村公路 91 公里,逐步消除“油返砂”路面,保证每个行政村有路面 4 米以上公路通达,全区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 50% 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

3. 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4. 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5. 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二)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 根据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各镇、街道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 7% 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简易铺装路面,保证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 根据全区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实施义和中桥危桥改造,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 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切实落实各镇、街道主体责任,确保每年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三)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积极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保证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并设有1个候车站点,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100%。统筹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资源,加快推进区级物流中心、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促进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三、建设重点

(一) 实施道路通达工程,打通断头路。加快实施重点道路建设,实现竣工一批,新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完善路网规划;结合农村公路连村路建设,实现镇与镇、村与村之间硬化路面的连接,各镇、街道形成村庄连片,道路贯穿畅通。计划实施敬仲镇李家村—朱台镇大夫店村、朱台镇义和村—凤凰镇田旺村以及齐故城景区连通路等新改建道路,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保工程、客运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三同时”制度。

(二) 实施路面提升工程,改善通行条件。消除路网中的“瓶

颈路”和简易铺装路面,实施通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提升,确保每个行政村有路面4米以上公路通达。提升新改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沥青路面不低于5厘米加碎石基层,水泥砼路面不低于20厘米加基层。

(三)实施道路洁净工程,实现垃圾不落地,路面无扬尘。实施县道土路肩硬化工程,对原有土路肩加固夯实后浇筑10厘米厚C15混凝土垫层+12厘米厚C30混凝土。根据生态临淄建设总体部署,结合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清扫车,加大管养农村公路路面机械扫保力度,严格按照机械化清扫要求,机扫实施全程喷淋降尘,道路洗扫每日不少于2次,重点路段不少于3次,特殊路段需加大洗扫力度,直至达到路面洁净、无废弃物、无扬尘。

(四)实施绿化提升工程,实现黄土不露天,绿化全覆盖。道路两侧边沟及以外绿化范围内进行绿化补植,实现高、中、低三层密植,提升道路两侧绿化覆盖率,建设农村绿化景观路。年内重点规划设计河辛路、兴边路(张辛路—张皇路段)道路两侧绿化,打造高标准样板路。

(五)实施路域整治工程,改善路域形象。县道及重点乡道两侧30米范围内杂草、建筑垃圾、违法建设等及时清除处理,确保路域两侧环境卫生良好。同时完善保洁机制,保持干净整洁,彻底清除公路两侧及边沟内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及堆积物,整治污水四溢和白色污染等问题,实现全域绿化美化。

(六)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快城乡公交集约化进程,尽快全面完成公交集约化改造;实施新能源公交补贴政策,对城乡公交新投入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按照5万元/台的标准进行补贴;探索实行农村65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让城乡老年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四、责任分工

(一) 沿线镇(街道)负责研究制定各镇、街道路域环境整治方案,加大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和违法建设拆除力度,实现路域规范秩序。对辖区乡村道路两侧实施高标准绿化。加大对辖区县道和重点乡道的机械化清扫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清扫降尘作业,加大考核奖惩力度,确保路面卫生整洁,无尘土、无垃圾。

(二)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活动创建,负责县道路面提升工程,对县道两侧土路肩实施硬化、完善道路标志标线、优化平交道口等工作。做好县道和重点乡道道路养护管理业务指导工作。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善城乡居民公共交通条件。

(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县道及重点乡道两侧30米范围内路域质量提升,督促各镇、街道扎实开展路域综合整治工作,确保道路两侧路域环境卫生良好。

(四)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设置安装警示标志、监控卡口、测重仪、交通诱导屏等设备,严厉查处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规停车等行为,并负责印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材料。

(五)区园林局负责县道边沟及道路两侧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年内重点抓好河辛路、兴边路绿化样板路建设,指导镇(街道)搞好乡村路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管护,及时更新补植,全面提升县乡道路绿化水平。加强对道路两侧边沟、边坡及绿化带内卫生清扫工作,确保卫生整洁,无垃圾,无白色污染。

(六)区水务局负责危桥改造工作,减少全区危桥数量。

(七)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并监督资金使用,保障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八)区审计局按照要求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九)供电、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的“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细化方案,精心组织,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6月底前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工作,确保多项工程任务落到实处,积极争创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

(二)落实保障资金。对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除享受市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外,区财政按照新建道路20万元/公里标准进行奖补,养护大中修按照10万元/公里标准进行奖补,绿化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对列入全区重点计划的道路绿化实行财政奖补政策,按照工程审计价格的50%,对镇、街道给予奖补,

完不成的不予奖补。

(三)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亮点,争取社会公众参与,努力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大家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切实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改善率工作纳入考核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镇、街道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实施,加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力度,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考核检查力度,持续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五)严格落实奖惩。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各镇、街道要根据全区“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尽快组织编制区域内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同时,根据各镇、街道工作开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选“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每个示范镇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临淄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路义学 区园林局局长
-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乔 杰 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宋爱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孝国、乔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8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临淄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做好我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区地质环境条件

我区地处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南部、西北部为低山丘陵,北部为山前倾斜平原。南部山峦起伏、地形复杂,北部地势平坦。受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区内存在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

二、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一)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及中西部地下开采矿山分布区,主要涉及凤凰镇、朱台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

(二)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南部及东南部低山丘陵区及淄河沿岸区域,主要涉及金山镇、齐陵街道。

三、2018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根据我区地质环境基本条件未发生明显变化和今年夏季降雨接近常年的预测,2018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类型将以崩塌、滑坡为主,尤其是南部山区高陡边坡地带

和石灰岩集中开采区。除自然因素外,人类活动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有增多的趋势。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预测。根据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全区可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包括凤凰镇、朱台镇、金山镇、齐陵街道,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中的凤凰镇、朱台镇为地面塌陷、地裂缝灾害重点防治区;金山镇、齐陵街道为崩塌、滑坡(不稳定边坡)重点防治区。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我区降水主要集中在6—10月份,且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受降水、地表积水的影响较大,该时段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易发期。因此,将6—10月作为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地质灾害一般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我区现有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共8处:凤凰镇原舜景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朱家村南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灾害点、凤凰镇西召村西地面塌陷隐患点、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灾害点、金山镇南术南村铁矿老采坑、朱台镇王庄北村地面塌陷灾害点。

通过长期观测,凤凰镇原舜景地面塌陷灾害点、西齐村地面塌陷灾害点、西召村西地面塌陷隐患点、北金村旧址地面塌陷灾害点未发现异常活动迹象,已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凤凰镇朱家村南地面

塌陷、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虽已被回填治理,但仍处在活动期,需继续加强汛期观测;金山镇南术南村铁矿老采坑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坑,据调查形成于1958年,为断裂带铁矿,存在众多私采井,具有明显隐患;朱台镇王庄北村地面塌陷发生于2017年11月6日,目前仍处于活动期,应加强观测。因此将凤凰镇朱家村南地面塌陷、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地面塌陷、金山镇南术南村铁矿老采坑、朱台镇王庄北村地面塌陷作为我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共同防治格局。对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对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坚持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地质

灾害防治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3号)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民政部门要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育、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安监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系统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联合会商、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它有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按照防灾减灾的新形势、新理念和新要求,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建设,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能力。要健全完善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

的群测群防队伍,给予群测群防员适当的经济补助,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要对监测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监测作用,对威胁城镇、重大工程所在区域、交通干线及其它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通信技术,逐步建成集监测数据智能采集、发送和自动分析的监测预警系统。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推进群测群防工作。

(四)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值守信息化水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的原则,按照职责和权限确定灾险情级别,调集应急队伍,准备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上报相关信息;要制定应急处置的监测、勘察治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提出应急处置过渡性工程措施。承担应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在牵头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中选定。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能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信息迅速、真实、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扎实做好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报预警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和区气象局继续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报预警工作,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实施实时信息共享,不断提高全区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工作,通过广播、新闻、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区广电局和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要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村、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气象等级的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的调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程序和要求,在每次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期结束后立即将相应的灾情险情反馈至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联系电话:0533—2776293)。

(六)加大投入,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治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汛前要开展一次"网格化"地质灾害排查工作,将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个巡查一遍,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和危害程度,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和档案,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对完成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的重要地质灾

害隐患点进行"回头看",检验工程质量和防治效果,做好核查造册、建档立案及验收收尾工作。

(七)广泛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6.16"安全生产月、"6.25"土地日等时机,通过微博、微信、现场讲解、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当地政府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使受威胁地区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灾害发生时能用得上,真正解决问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

(临政办字〔2018〕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经研究同意,现就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一)落实规划目标。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17〕127号)及《临淄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有关文件要求,合理确定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位置,原则上按“15分钟服务圈”进行服务范围测算,依据老年人口密度,同时参考镇、街道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分布,进行规划设置。至2018年底,每个镇、街道应建设1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3处居家养老服务站。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住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已建成居住(小)区要通过协调整合改造一批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加强统一管理。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及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所在镇、街道统一接收并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以无偿或低偿的方式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条件合适的,

加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或“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牌子。已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因城市拆迁、社区改造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

(三)鼓励新建扩建。统筹各类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健全服务网络,加快服务设施建设,解决城乡老年人居家养老问题。支持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资源和闲置土地、房屋等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托老所、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机构、爱心企业、专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居家养老设施建设,通过改造利用社区现有公共设施或闲置土地房屋资源,建成多功能、嵌入式、小型化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以及小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二、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依托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社区照料服务。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一)日间照料。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重点为社区内独居、空巢或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服务,实施专业照护,针对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可开展短期托养,推荐和转送需长期托养的老年人到适合的养老机构接受全托服务。

(二)信息服务。借助互联网、微信等信息化手段,依托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方面调查、了解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整合、联系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资源、爱心企业和社区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

(三)助餐服务。依托专业餐饮服务机构或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为托养老年人和居家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开展送餐服务。

(四)健康指导。具备条件的,可同步设置社区护理站,配备相应医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护理等服务;不具备条件的,依托周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服务,可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病床的设置与管理相结合,将站内从事护理等服务的人员纳入养老护理员培训范围。卫计、民政等部门应培育引入社会化专业机构,提供健康服务支持。

(五)文化娱乐。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搭建活动平台,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六)心理慰藉。通过开展以陪同聊天、情绪安抚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活动,满足老人情感慰藉和心灵交流需求。

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设施条件和周边资源供给情况,拓展入户居家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功能,实现社区老年人居家安养。提倡社会慈善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和低龄健康老年人到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志愿服务、自助互助服务。

三、培育壮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

(一)加大转型培育力度。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

关部门依法批准成立,以为高龄、失能、空巢、独居等重点老年人群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社会化市场化生活援助服务为中心,兼顾广大老年人其他生活需求的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支持从事居家老年人陪护、护理等相关业务的家政服务公司转型升级为专业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倡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加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牌子,向社区老年人开放服务设施,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二)完善扶持激励机制。创新探索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四社联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模式,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服务为补充,充分调动各类资源,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养老服务社会化的要求,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委托、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服务质量好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

(三)支持开展互助养老。支持单位、团体、家庭、个人利用自有房产和其他闲置资源设立养老互助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养老。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小额定向公益慈善项目等形式引导企业、团体、个人捐资,为特定老年群体购买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反馈激励机制。

四、优化审批服务、落实扶持政策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支持在临淄区内注册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一次注册、多点运营,在区内运营多个服务站点的,可实行备案制,不再另行注册登记。针对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政府支持、优待的老年人开展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履行相关程序,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先交由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承担。

(二)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继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运营较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的农村幸福院,区财政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扶持,具体办法由民政部门负责制定。

五、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深层次发展

(一)推进“互联网+养老”模式。大力推进以养老服务平台(呼叫中心)、养老服务信息网为主要内容的“一台一网”建设应用,2018年年底实现省市区联网运行,以信息化手段整合老年

人需求信息和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延伸养老信息化服务功能至城乡社区层面,结合老年人实际,推出健康监测、居家安防、远程诊疗、老年讲堂等具临淄特色的功能版块,平台系统实现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特色化服务、标准化考核。

(二)推进医养有机融合。支持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需资金主要由基本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到2020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托老所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实现“嵌入式”发展或签约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50%以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的比例达60%以上。

(三)健全保障协同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协同机制,民政、财政、国土、规划、住建、房管、卫计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和分工,加强配合和协调,制定保障落实措施,加强监管督查,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推进质量评估监测。根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档案管理、用户评价等情况,组织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展星级评定。加强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合同,明确服务

内容和服务标准,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使用政府提供服务用房、项目落地后3个月内不开展服务、转让转包服务或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标、内部管理不规范、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及时予以调整清退,补助资金予以追回。

(五)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建立设施、服务、管理全流程标准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诚信、规范运营。指导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加强合同管理,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制定服务追踪考核机制,不断提升服务组织管理运营水平。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

定开展 2018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举办幼小衔接幼儿园家长培训报告 60 场,中小学新生家长培训报告 70 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8 期,家庭教育活动周活动 30 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二、开展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救助工作。免费为 1.9 万名农村妇女和 203 名城镇贫困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对在“两癌”项目检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贫困妇女及时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妇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三、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创业知识培训、创业大讲堂等活动,提高妇女创业就业能力。通过农广校等平台对全区 6000 名农村妇女开展培训,培养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女农民。开展“巾帼创新创业行动”,扶持建立 5 处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大力开展“女企业家创新引领行动”“巾帼文明岗创新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妇联、区农业局)

四、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依托“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平台,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培训不少于 8000 人,举办区级骨干培训班不少于 2 次,每个镇(街道)培训不少于 6 场,提高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素质和能力;积极开展“美在家庭”“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确保“美在家庭”示范户和“绿色家庭”占比达全区家庭总数的 30% 以上,引领农村妇女共建共享生态宜居新农

家。(责任单位:区妇联)

五、推进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临淄区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工作方案》,对夫妇双方或至少一方具有淄博户籍,孕15-20+6周的孕妇,免费享受一次产前血清生化筛查服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六、加大困境妇女儿童保障力度。创新救助模式,开展孤儿和困境儿童商业补充保险工作;为孤儿和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孤儿每人每月720元,困境儿童每人每月300元;为70名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并提供17.5万元的交通补贴;向贫困妇女儿童征集“微心愿”,呼吁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认领“微心愿”;实施“花蕾”基金人道救助和“乘风起航”助学基金项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七、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6场巾帼维权志愿者“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巡讲活动;在全区深入推行家庭暴力告诫书和人身保护令制度,为遭受家暴侵害的群众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防范家庭暴力再次发生;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行动,设立1处区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4处镇级婚姻家庭调解室。(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

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要求,按季度将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电子邮箱: lzqfeb@126.com, 联系电话: 7220350

附件: 2018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深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全区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建立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协同管网”总体思路,积极探索创新,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密切部门联合,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网络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提升全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网络社会环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网络经营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由区工商局、区网络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新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物价局等 10 个部门(单位)组成。区工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

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为提高联席会议工作效率,更好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作用,联席会议确定四项具体工作规定:

(一)定期例会制。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委托有关负责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

(二)信息通报制。各成员单位定期将网络市场监管信息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整理、汇总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后,在例会上发至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案源移交制。各网络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网络违法行为,应及时将案源及相关违法证据材料移交至具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合执法制。对于重大、疑难的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监管部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联合执法的,可将情况汇报至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配合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

四、部门职责

(一)区工商局。履行牵头协调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分析和解决全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风险;依法指导规范网络市场经营主体遵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履行相关义务,依法维护网络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分析、研究和制定网络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措施;查处网络市场各类经济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网络交易平台突出问题;依法通报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定向监测信息,发布相关消费警示。

(二)区网络办。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开展网络执法督察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清理处置违法违规有害信息。

(三)区发改局。统筹网络市场监管综合指导工作,加强网络市场重大投资项目监管。

(四)区经信局。组织协调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监管;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五)临淄公安分局。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进行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以网上销售违禁品、枪爆物品、危化物品等为重点,持续打击整治网络“黑市”;对大量传播违法信息及涉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网店)、网络账号、通讯联络号码予以严查关停;严厉打击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输血供电”的网络服务商、代理商、销售商、广告商等利益链条;依法查处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网络犯罪案件,畅通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衔接渠道,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六)区商务局。充分发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协调、督促各区县和有关成员单位推进互联网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整治,推动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落实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七)区文旅新局。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旅行社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推进旅游联合执法;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配合相关部门对综合旅游网站、旅行社网站、旅游在线预定服务网站、旅游景点网站以及网站旅游频道、旅游网站 APP 等进行管理。

(八)区质监局。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实施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工作;及时向工商部门通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等,支持其净化网购消费环境。

(九)区食药监局。依法加强网络销售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监管;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投诉举报。

(十)区物价局。做好互联网领域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组织开展网络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工作,维护网络市场价格秩序,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案件,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价格投诉举报案件,协

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网络经营者、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依法查处其他部门移送的网络市场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线索。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涉及网络市场监管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的要求，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召集人：张磊 区工商局局长
- 副召集人：孙忠祥 区工商局副局长
- 成员：崔波 区经信局副局长
- 于宪海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 许杰 区文旅新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钟玉珍 区质监局副局长
-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
- 杨峻 区网络办主任
- 李涛 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 联络员：孙萌 区委宣传部副科长
- 孙建刚 区发改局综合科科长
- 孙金玲 区经信局技术和信息产业科科长
- 王伟 临淄公安分局网安大队队长
- 王红伟 区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科长

黄新生 区工商局网监科科长
孙兴业 区质监局稽查大队办公室主任、监督与
法制科副科长
孙 昊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科长
王龙印 区食药监局餐饮科科长
朱士修 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 3-4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8 年 3-4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291 条,转报国家、省、市政府办公厅 151 条,刊发《政务参考》5 篇。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1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9 篇。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一)3-4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雪官街道(925 分);第二名:齐都镇(610 分);第三

名:皇城镇(595);第四名:金岭回族镇(500分);第五名:金山镇(450分);第六名:稷下街道(375分);第七名:辛店街道、齐陵街道(210分);第九名:朱台镇(130分);第十名:闻韶街道(110分);第十一名:敬仲镇(20分);第十二名:凤凰镇(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雪宫街道(1585分);第二名:齐都镇(1010分);第三名:金岭回族镇(990分);第四名:辛店街道(930分);第五名:稷下街道(865分);第六名:金山镇(720分);第七名:皇城镇(595);第八名:凤凰镇(470分);第九名:齐陵街道(210分);第十名:闻韶街道(160分);第十一名:朱台镇(130分);第十二名:敬仲镇(20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一)3-4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卫计局(505分);第二名:区农业局(430分);第三名:齐化国税局(370分);第四名:区人社局(310分);第五名:区经信局(270分);第六名:区林业局(265分);第七名:区教育局(235分);第八名:临淄环保分局(230分);第九名:区商务局(215分);第十名:区统计局(200分);第十一名:区农开办(190分);第十二名:区发改局(185分);第十三名:临淄国土分局(180分);第十四名:区食药监局、临淄公安分局(16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卫计局(1225分);第二名:区农业局(1030分);第

三名：区经信局(920分)；第四名：区发改局(695分)；第五名：齐化国税局、区人社局(570分)；第七名：区畜牧局(555分)；第八名：区教育局(545分)；第九名：区食药监局(540分)；第十名：临淄国土分局(470分)；第十一名：临淄环保分局(460分)；第十二名：区物价局、区商务局(405分)；第十四名：区林业局(265分)；第十五名：区农开办(240分)。

附件：1. 2018年3-4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 2018年3-4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2018 年 3-4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雪宫街道(3-4 月 895+30 分,累计 1585 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

1. 临淄区各界对 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企业节后开工复工用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国办综合采用)
3.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小病能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大病敢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贸易战”对该区相关行业产生的影响及需关注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7. 临淄区推进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8. 临淄区基层医疗发展现状、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9. 临淄区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一季度汽车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1.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反映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3.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15. 临淄区高度关注民生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报市、报省)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17. 临淄区推进医养结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8. 临淄区调查反映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发展情况、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9.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关情况 (报市)
20. 临淄区一季度机电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21. 临淄区今年以来抓有效投资的主要做法 (报市)
22. 临淄区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的创新举措 (报市)
23. 临淄区加快发展“新六产”着力打造农村经济发展“升级版” (报市)
24.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2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6.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医疗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27.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28.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29. 雪官街道聚焦改革创新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力 (普刊)
30. 区工商局、雪官街道等单位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普刊)
31. 雪官街道加快产业集聚助力园区转型升级 (普刊)

齐都镇(3-4月610分;累计1010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石胜因)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贸易战”对该区相关行业产生的影响及需关注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近期春耕备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4. 临淄区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5. 临淄区反映2018年化工行业开局形势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调查反映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旅游扶贫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进展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融通创新面临的各方面问题 (报市)
13. 临淄区各界对7项减税措施的反响和期盼 (报市)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金岭回族镇(3-4月500分;累计990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企业节后开工复工用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国办综合采用)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厕改造管护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市专报★)
4.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基层医疗发展现状、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6.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融通创新面临的各方面问题 (报市)
7.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关情况 (报市)
8.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9. 金岭回族镇把握发展定位精心打造魅力古镇新内涵 (普刊)
10. 金岭回族镇创新优化构建法治宣传长效机制 (普刊)
11. 金岭回族镇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建设 (普刊)
12. 国务院扶贫办专家来金岭回族镇调研扶贫工作 (普刊)

辛店街道(3-4月210分;累计930分;分管领导:李群;信息员:张潇潇)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贸易战”对该区相关行业产生的影响及需关注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供暖季结束后(错峰结束)26+2城市春季环保治理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稷下街道(3-4月375分;累计865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小病能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大病敢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反映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供暖季结束后(错峰结束)26+2城市春季环保治理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2. 稷下街道高态势清拆违建狠抓“两违”整治显成效 (普刊)

金山镇(3-4月450分;累计720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善鹏)

1. 临淄区企业节后开工复工用工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反映2018年化工行业开局形势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调查反映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一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9. 临淄区基层医疗发展现状、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融通创新面临的各方面问题 (报市)

皇城镇(3-4月565+30分;累计595分;分管领导:边鲁峰;信息员:王昭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贸易战”对该区相关行业产生的影响及需关注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厕改造管护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市专报★)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8. 临淄区加快推进智慧农业的创新举措 (报市、报省)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发展情况、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关情况 (报市)

12. 临淄区反映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3. 临淄区探索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14. 关于物流企业用地税收优惠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6.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7. 皇城镇创品牌拓销路推动农民增收致富 (普刊)

18. 皇城镇夯实基层建设为宜居新农村建设助力添翼 (普刊)

19. 皇城镇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普刊)

20. 皇城镇力抓现代高效农业打牢产业融合基础 (普刊)

21. 皇城镇特色兴农助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 (普刊)

22. 皇城镇抓好产业升级优化农业发展业态 (普刊)

23. 皇城镇打造干净整洁“皇城美” (普刊)

凤凰镇(3-4月0分;累计470分;分管领导:尹桂华;信息员:边宁)

齐陵街道(3-4月210分;累计210分;分管领导:王刚;信息员:于璐雅)

1. 临淄区近期春耕备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发展智慧农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旅游扶贫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入春以来小麦苗情况分析、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闻韶街道(3-4月11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林艳;信息员:周岳、李炳奇)

1.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大病敢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朱台镇(3-4月140分,累计140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毕玉良)

1.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小病能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基层医疗发展现状、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3.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敬仲镇(3-4月2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段玉)

1. 临淄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创新举措 (报市)

2. 临淄区着力打造优良人居环境 (报市)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区卫计局(3-4月505分;累计1225分;分管领导:赵剑;信息员:宋雪娟)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医药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小病能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生职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基层医疗发展现状、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8. 临淄区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推进医养结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目前儿童药短缺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医疗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付费暂行办法》实行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3. 区卫计局夯实医疗卫生基础完善卫生服务体系 (普刊)

区农业局(3-4月430分;累计1030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近期春耕备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临淄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改、减、用”统筹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加快推进智慧农业的创新举措 (报市、报省)
6. 近期农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入春以来小麦苗情情况分析、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加快发展“新六产”着力打造农村经济发展“升级版” (报市)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3. 临淄区现代种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4.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经信局(3-4月270分;累计92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反映2018年化工行业开局形势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以“企业上云”为契机助推企业信息化新旧动能转换 (报市、省)
6. 临淄区反映2018年地炼行业开局形势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供暖季结束后(错峰结束)26+2城市春季环保治理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临淄区调查反映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发展情况、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关情况 (报市)
10. 临淄区今年以来抓有效投资的主要做法 (报市)

区发改局(3-4月185分;累计695分;分管领导:李涛;信息员:王乐)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淄博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典型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省报国办)
3. 临淄区今年以来抓有效投资的主要做法 (报市)
4. 临淄区推动重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的相关做法 (报市)
5. 创新发展锐意改革全区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突破 (政务参考)
6. 区发改局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有效投资 (普刊)

齐化国税局(3-4月370分;累计57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伊泉)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进出口企业退税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情况、面临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反映 2018 年化工行业开局形势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一季度汽车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反映 2018 年地炼行业开局形势 (报市)
7. 临淄区一季度机电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8. 关于物流企业用地税收优惠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10. 临淄区各界对 7 项减税措施的反响和期盼 (报市)
11. 税收助力吹响新旧动能转换“集结号” (政务参考)
12. 齐化国税局优化纳税服务着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普刊)
13. 齐化国税局推行“四责一体”强化绩效管理 (普刊)

区人社局(3-4 月 310 分; 累计 570 分; 分管领导: 崔秋渠; 信息员: 赵磊)

1.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小病能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着力保障群众大病敢看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淄博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典型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生职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反映科研院所创新发展的政策性制约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调查反映鼓励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7. 临淄区高度关注民生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报市、报省)
8. 临淄区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9. 临淄区调查反映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创新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付费暂行办法》实行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11. 临淄区企业用工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政务参考)

区畜牧兽医局(3-4 月 105 分; 累计 555 分; 分管领导: 于振国; 信息员: 夏琳琳)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生猪价格走势情况及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改、减、用”统筹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畜牧兽医局加强畜禽养殖整治着力发展循环经济 (普刊)

区教育局(3-4月235分;累计545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反映民办教育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专报★)
4. 临淄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产教融合的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区教育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为乡村振兴“强筋壮骨” (普刊)

区食药监局(3-4月160分;累计540分;分管领导:于刚;信息员:李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医药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领域进展成效、突出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

临淄国土分局(3-4月150+30分;累计470分;分管领导:徐顺良;信息员:王德亭)

1. 临淄区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着力打造“三快一优”不动产登记服务 (报市)
3. 临淄国土分局强化服务理念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 (普刊)
4. 临淄国土分局在创新实践中打造干事长效机制 (普刊)

临淄环保分局(3-4月230分;累计460分;分管领导:徐风华;信息员:司雪君)

1. 临淄区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省、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改、减、用”统筹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供暖季结束后(错峰结束)26+2城市春季环保治理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推动重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的相关做法 (报市)
7. 临淄环保分局疏堵结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再发力 (普刊)
8. 临淄环保分局全力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普刊)

区商务局(3-4月215分;累计405分;分管领导:侯宗坤;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加快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贸易战”对该区相关行业产生的影响及需关注的问题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2018年进出口形势预判分析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一季度汽车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美国对钢、铝产品征收关税对临淄区企业的影响 (报市)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对外境外投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调查反映外资利用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8. 商务局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普刊)

区物价局(3-4月95分;累计405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孙萌萌)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以来农民收益情况分析、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一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3. 近期农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报市)
4. 临淄区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进展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
5. 中美贸易摩擦以来临淄区大豆及其制品运行情况及后市预期 (报市)
6. 物价局优化营商环境增新措奏响价格工作最强音 (普刊)

区林业局(3-4月265分;累计265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石谦谦)

1. 临淄区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省、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3. 我区采取有效措施支援扑救济南市西营镇森林火灾 (普刊)

区农开办(3-4月190分;累计24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厕改造管护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市专报★)

区科技局(3-4月110分;累计230分;分管领导:张学东;信息员:董玉竹)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区统计局(3-4月170+30分;累计230分;分管领导:杨光才;信息员:王贇)

1. 临淄区2018年1-2月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一季度纺织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一季度医药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及预测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一季度汽车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一季度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
6. 区统计局着力提高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 (普刊)
7. 一季度我区消费品市场保持平稳态势 (普刊)

区住建局(3-4月90分;累计200分;分管领导:于爱文;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2018年1-2月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着力打造优良人居环境 (报市)
3. 临淄区水污染防治的进展成效、面临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报市)
4. 雨污分流与污泥资源化助力水污染防治 (报市)

临淄公安分局(3-4月160分;累计190分;分管领导:石国强;信息员:徐祥国、李志伟)

1. 临淄区各界对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反响强烈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国办综合采用)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过程中存在三方面问题 (省专报)

区交通运输局(3-4月10分;累计190分;分管领导:蒋西华;信息员:贺炎雨)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意见实施以来推进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民政局(3-4月20分;累计175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王鑫)

1. 临淄区推进殡葬改革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区民政局全力打造高端大气居家养老健康大舞台 (普刊)

区房管局(3-4月80分;累计170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常璐)

1. 临淄区2018年1-2月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关于我区住房保障工作的思考暨赴杭州考察的调研报告 (政务参考)

区工商局(3-4月75分;累计165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叶慧)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标注册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意见实施以来推进分享经济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关于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几点建议 (报市)

5. 区工商局、雪官街道等单位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普刊)

6. 区工商局积极开展春季农资市场检查工作 (普刊)

7. 雪官街道全力备战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普刊)

区检验检测中心(3-4月0+30分;累计160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区供销社(3-4月140分;累计14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1. 临淄区近期春耕备耕情况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近期农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报市)

区人行(3-4月7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齐爱国;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中小企业局(3-4月6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杨雪)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扶贫办(3-4月0分;累计130分;分管领导:蒋春瑶;信息员:韩小丽)

区服务业发展局(3-4月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区财政局(3-4月100分;累计100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吕玲)

1. 临淄区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专报)
 2. 临淄区反映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区财政局依托老龄产业推动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普刊)
 4. 区财政局推进产业融合促经济发展提质 (普刊)
- 临淄地税分局(3-4月25分;累计85分;分管领导:苗永国;信息员:贾姝娟)**
1. 临淄区探索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关于物流企业用地税收优惠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地税分局“三聚焦”开创地税发展新篇章 (普刊)
- 区环卫局(3-4月3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临淄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创新举措 (报市)
 2. 临淄区着力打造优良人居环境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质监局(3-4月2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杨雪梅;信息员:赵娜)**
1. 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领域进展成效、突出问题、意见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大幅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存在的问题 (报市)
- 区农机局(3-4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高超)**
- 区重点项目办(3-4月5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周文凭;信息员:史国超)**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2.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关情况 (报市)
 3. 临淄区今年以来抓有效投资的主要做法 (报市)
 4. 齐鲁化工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政务参考)
- 区建管局(3-4月0+3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 区化转办(3-4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齐向武;信息员:曾宪忠)**
1. 临淄区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 区招商局(3-4月20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高艳丽)**
1. 临淄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关情况 (报市)

2. 临淄区创新思路助力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 (报市)

齐城农业高新区(3-4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李桂军;信息员:姜欣堂)

1. 中美贸易摩擦以来临淄区大豆及其制品运行情况及后市预期 (报市)

齐文化博物院(3-4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解奎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发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粮食局(3-4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于晓霞;信息员:邢晓林)

1. 临淄区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进展成效、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报市)

区农工办(3-4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志刚;信息员:时颖娜)

1. 临淄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创新举措 (报市)

区司法局(3-4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刘硕东)

1. 区司法局延伸司法行政资源建实公共法律服务 (普刊)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3-4月5分;累计125分;分管领导:吉光昌;信息员:王彦丁)

1.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加快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普刊)

区金融办(3-4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张昌增;信息员:魏雅静)

区安监局(3-4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谢峰)

临淄规划分局(3-4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高元;信息员:商墩涛)

区水务局(3-4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李鹏)

区银监办(3-4月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临淄公路分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审计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区市政(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振胜;信息员:刘仁芳)

区体育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梁峻青;信息员:王晓)

区法院(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传峰;信息员:张英泽、张伟)

区民宗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区残联(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李梦涵)

区油区办(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王贻虎)

区招投标中心(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建勤;信息员:王爱民)

区河道管理处(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徐琰玮)

区人防办(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区卫生监督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程芳芳)

区检察院(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宋方杰)

临淄消防大队(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宗宏;信息员:孙翔)

区气象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建良;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马高波)

区红十字会(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朱建高)

区水资办(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区园林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临淄交警大队(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化鹏)

化工区管委会(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曹元良)

经济开发区(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孙玉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贾璐)

区疾控中心(3-4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2018 年 3-4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使用新型塑料管道和检查井可行性的调研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2. 关于临淄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综治办)
3. 关于成功破获“10.05”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的几点思考 (临淄公安分局)
4. 临淄区 2017 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区统计局)
5. 关于破解农村居民养老问题的探索与思考 (金岭回族镇)
6. 以化工行业转型升级为抓手 着力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 (区政府研究室)
7. 关于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区服务业发展局)
8. 关于我区行政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政府法制局)
9. 浅析增值税税率下调对临淄区税收的影响 (齐化国税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临淄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民办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

基厅〔2018〕3号)、《淄博市教育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教基字〔2018〕33号)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建立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室发〔2017〕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2018年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全区范围内所有面对中小学生开办的民办培训机构,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依规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范围及工作任务

1.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2.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民政、人社、文化、体育、工商等部门登记证照),必须立即停办,妥善安置学生;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3. 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民政、人社、文化、体育、工商等部门登记证照),确需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须依据《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取得办学许可证。对不具备办学许可条件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

活动。

4. 坚决杜绝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应试”导向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學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摸底排查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区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整治取缔工作;做好辖区内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和思想教育,并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引导等工作。

区综治办: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整治取缔、复查、验收等联合行动。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并做好学生及其家长的教育宣传和引导工作,督促各中小學校教育中小學生并引导学生家长不到非法培训机构学习。负责规范已注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纠正违规办学行为。

区民政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负责做好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解释工作,配合做

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等工作；依法对无《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整治。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等工作。视情对出租给非法培训机构房屋的出租方提出处罚意见，查处非法办学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做好集中行动期间的治安秩序维护，严厉打击拒绝和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人社局：负责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中小学生的各类培训行为进行整治。

区文旅新局：负责对依法取得手续的文化类民办机构进行检查，对举办中小学生的各类培训行为和超范围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区体育局：负责对以体育类俱乐部、训练馆的名义举办各类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类培训行为进行整治，并依法对超范围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区司法局：负责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的法律援助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拆除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所有的户外广告，查处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未取得合法手续或不按规划施工的违章建筑，协助相关部门对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临淄地税分局:负责对2015年5月1日前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收费中的应税项目按税法规定征收营业税及相关税费,对其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对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区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工作;对教育类咨询服务公司违法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对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临淄消防大队:负责对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消防隐患提出处罚意见,协助相关部门对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取缔。

区广电局:负责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宣传报道工作。杜绝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媒体宣传活动。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摸底阶段(6月25日至7月10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等方式,在辖区内全方位开展工作宣传,为整治取缔工作营造声势、创造氛围。各单位要明确此项活动负责人,制定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各镇办要对本辖区的非法办学机构进行认真摸排,登记造册并下发取缔通知书。各镇办要在6月27日前将《临淄区非法办学机构摸排情况统计表》和《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包括佐证材料)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866530,电子邮箱:lzqzjk@sina.cn。

(二)清理整治阶段(7月11日至9月30日)。由各镇(街道)

牵头,组织镇办民政及工商所、派出所、中心校等单位力量对各镇(街道)辖区内非法办学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符合条件的办学机构督促按程序登记注册;对具有相关部门证照,没有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取缔;各镇(街道)要在每周五下午3点前将工作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验收规范阶段(10月1日至30日)。由区综治办牵头,组织区民政、公安、工商、城管、教育等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工作结束后,将检查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的考核。各镇(街道)要在10月31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1月)。各镇(街道)要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建立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室发[2017]52号)对清理整治情况做好实时监控,尤其对出现的“反复”“新增”等情况坚决进行处理。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整治取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苏 惠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外侨办主任

崔竞源	区综治办主任
成 员：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胡学国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区图书馆馆长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崔希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李永和	临淄消防大队参谋
胡晓慧	临淄地税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明华	区综治办副主任
刘凤会	齐都镇副镇长
杜巧玲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
李 玲	金山镇党委委员
付建波	敬仲镇副镇长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赵 慧	皇城镇副镇长
尹桂华	凤凰镇党委委员

张玉玲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于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艳红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希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永军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刘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明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意义,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规范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依法行政,积极引导。在工作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情况,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和引导,以宣传威慑、教育引导为主,对不整改、不关停、不配合的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格依法取缔。

(三)提高工作标准,严格工作时间。各单位既要各司其职,更要加强配合,本次规范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按照工作时间安排,分好片,责任到人,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1.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

2.临淄区2018年注册(备案)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学

校名单

3. 临淄区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考核办法
4. 临淄区整治取缔非法教育培训机构工作督导责任分工安排
5. 中小学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统计登记表
6. 中小学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统计汇总表
7. 临淄区关于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公告
8. 涉嫌非法办学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
9. 取缔非法办学机构通知书

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教育部门许可并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文化教育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不包括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职业技能、职业资格类培训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以及托管、婴幼儿看护等非培训性质的市场服务机构及学历类民办学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设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区域内教育发展的需求。

(二) 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者。

(三) 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八)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

(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3.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举办者为联合办学者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 联合办学者出资计入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五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应预先到民政部门进行名称核准,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应预先到工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

第六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住所。

(二)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

(三) 办学的业务范围。

(四)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五) 举办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 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及管理使用原则。

(七) 决策、监督等机构的产生办法、职权、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

(八)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九)变更、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十)章程修改程序。

(十一)党组织建设。

(十二)董(理)事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及大专以上学历。理事会或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八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或举办者)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股东(或举办者)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九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校长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

第十条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执行机构中任职,自然人不得在一所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同时任职,董(理)事不得在监事

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董(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 and 良好办学业绩。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教职工的配备应与办学项目、规模相匹配,教职工总数应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6人。单个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十三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开设学杂费专用账户,按规定缴存学习保障金,保障其收取的学杂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法人注册地实际使用的办学

场所面积不应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2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适合办学,不应与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气源调压站、加油站、高压变配电所、垃圾场、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等不得穿越校区。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场地应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检查(备案)。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

第十五条 招收寄宿学员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其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 平方米,男、女生寝室分区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配置与培训项目、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等达到相关标准,还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食堂、小卖部)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有与所开办的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材。

第十七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法人办学许可证所记载地

址之外的场所,开展培训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设立教学点。申请设立教学点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除应当具有较强办学实力、达到相应信用等级外,其拟设立的教学点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要求的办学场所及相应的教育教学设施。

(二)配备专职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其任职条件参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执行。

(三)配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第十八条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应建立党支部;不足3人的应联合建立党支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18年6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淄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临淄区 2018 年注册（备案）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名单

一、闻韶街道（28 所）	名称	地址	电话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	太公路 69 号北大医疗东邻	7599310
	临淄翼丰教育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闻韶路 67 号建设银行四楼	7760090
	临淄英华联培训学校	临淄区电业局综合楼三楼	7189822
	淄博腾飞职业培训学校临淄分校	张家庄市场西门往北 100 米路东	7192199
	淄博联盟剑桥英语学校临淄分校	稷下路 26 号张家新村西门北楼二楼	7191313
	临淄当瑟国际舞蹈艺术中心	齐都大酒店对面尚都广场 3 楼	7199717
	临淄区龙翔培训学校	临淄区稷下路 4 甲 1 号	15053391007
	临淄区新起点培训学校	桓公路与稷下路口齐旺城院内	13573391401
	临淄齐轩教育培训学校	张家新村西门稷下书城三楼	2264996
	淄博清大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太公路稷下南 38 号	8807999
	淄博世纪英才外语学校临淄分校	齐鲁石化工人文化宫四楼	8811437
	淄博艺林艺术中心临淄分校	晏婴路中国电信 4 楼	6090590
	临淄区圣翰教育集团	管仲路临淄宾馆南五十米路西药监局院内	7151298
	临淄维恩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牛山路与管仲路路口西北角	18753388388
	临淄区润泽文化培训学校	闻韶路 6 号	15069395486
	淄博市金钥匙潜能开发培训学校临淄分校	张家新村小弟弟小妹妹幼儿园斜对过 17 号二层商业楼	15552675136
	临淄萃艺轩艺术培训学校	稷下小学对过	7186153
	临淄艺娃娃舞蹈培训学校	临淄区遄台路 11 号	13869337878

临淄新铎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桓公路 276 号	7777411
临淄区晓雯音乐学校	雪官路 358 号	13969352202
临淄美术培训学校闻韶校区	舒舍家园社区商品房	7774668
临淄托普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 274 号电业商务楼 4 楼	13864444795
临淄翰林达培训学校	稷下路 4 甲 11 号	7171277
临淄齐韵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校址变更中, 暂停办学)	13869339839
临淄区正达维科培训学校	临淄牛山路与管仲路路口西北角	15053337733
临淄区英杰教育培训学校	稷下路 127 号临淄一中东邻	13370681676
临淄区世纪星舞蹈培训学校	管仲路 220 号人民会堂	13665337856
临淄区圣大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闻韶路 58 号临淄长途汽车站西邻	15695446688
二、雪官街道 (18 所)		
名称	地 址	电 话
临淄蓝天舞蹈培训学校	桓公路消防大队综合楼 5 楼	13953332525
淄博杜郎口教育集团	(校址变更中, 暂停办学)	7180727
临淄区雪官社区培训学校	临淄城区齐国商城 11 号楼	7310616
临淄区地森外语培训学校	西高生活区南门西 150 米	7367558
临淄风车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齐园路 58 甲金三角移动营业厅南邻	15069368487
淄博山水培训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桓公路 212 号绿苑商场四楼	7183209
临淄东丽艺术培训学校	牛山路 235 号院内红旗饭店路口西 50 米路北	7190002
临淄区北方艺术培训学校	雪官路 305 号实验小学南 100 米路西	13011605379
临淄小桔灯教育培训学校	雪官路北首嘉汇文具三楼	7766388
临淄竞翔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实验小学南 30 米路西	13583368261
临淄区欣卓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 220 号	13792192121
临淄美术培训学校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文化商城 3 楼	7774668
临淄美术培训学校雪官校区	临淄区临园社区东门	7774668
临淄恒艺艺术培训学校	桓公路 212 号绿苑商场 2 楼	7170911
临淄金榜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 77 号	7111000

临淄新东方伯乐培训学校	(校址变更中, 暂停办学)	15269355095
淄博市奥飞体育舞蹈培训中心	牛山路 235 号一、二、三楼	13853397757
临淄区齐美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暂停办学)	
三、稷下街道 (13 所)		
	地 址	电 话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齐都花园校区	齐都花园生活区东门对面四楼	8823699
淄博国际语言学校临淄分校	稷下路 199—6 号现代双语学校南邻	7190711
临淄艺大艺术培训学校	稷下路 203 号-2 绿茵花园东门	13853389051
临淄新加坡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齐福园 21 号沿街商业楼 5 楼北侧	15275949536
临淄区三原色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齐兴路 138 号	18653369995
淄博市临淄区金泰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天齐路 218 甲 251-3	18560911834
临淄区百艺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方正 2009 南区天齐路 206 甲 302 号	18653325086
临淄学盟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齐兴路福口居西邻	7361617
临淄区卓屹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天齐路 206 甲 10 号	13969359391
临淄正德教育培训学校	(暂停办学)	13011628303
临淄弘悦教育艺术培训学校	方正 2009 北区 218 号	15269677092
临淄区苗阳艺术培训学校	齐兴路 76-6 号	18678139087
临淄金色阳光培训学校	临淄区天齐路 218 号	15550322086
四、辛店街道 (7 所)		
	地 址	电 话
临淄展晖教育培训学校	管仲路 22 号临淄区教育中心对面	7777466
临淄区美典艺术培训学校	二化康平文化宫	13361585993
临淄三人行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管仲路 122 号七中路口南 200 米路东	13953377500
临淄竞翔教育培训学校辛南校区	临淄区成教中心南 120 米路东	13371560828
临淄艾森培训学校	(暂停办学)	18853355066
临淄畅想培训学校	诚意燃气门口西侧	13287078851
临淄尚书坊艺术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牛山路 318 号	13475337528

五、齐都镇（5所）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淄博杜郎口教育集团齐都校区	齐都镇原供销社二楼			7828668					
临淄区新起点培训学校齐都校区	齐都镇南门街8号			15953347969					
临淄区百胜教育培训学校	齐都镇西门村			13506437878					
临淄银河体育艺术培训学校	南马生活区（暂停办学）								
临淄慧昇教育培训中心	（暂停办学）								
六、皇城镇（4所）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临淄金点子教育培训学校	皇城镇北羊医院南邻			15965527894					
淄博杜郎口教育集团皇城校区	皇城镇中心小学对门			7885667					
临淄区泓德教育培训学校	皇城镇皇城村顺惠大酒店院内北邻			15169325666					
临淄区浩洋培训学校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15169325666					
七、朱台镇（1所）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淄博杜郎口教育集团朱台校区	朱台镇鹏程摩托车城二楼			7782968					
八、凤凰镇（1所）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临淄展晖教育培训学校凤凰分校	荟芳园北300米路东联通公司院内			7777282					
九、金岭回族镇（0所）									
十、金山镇（0所）									
十一、敬仲镇（0所）									
十二、齐陵街道（0所）									

临淄区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 考核办法

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区对镇（街道）的教育工作考核项目。工作结束后，将对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估标准及办法	得分
民办教育 (3 分)	机构人员	重视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整治取缔工作，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机构和由教育、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组成的 8 人以上专兼职工作组，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0.5 分)	未成立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整治取缔工作机构扣 0.2 分，未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扣 0.3 分。	
	非法民办教育机构取缔成效	建立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长效机制，确保辖区内无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2.5 分)	辖区内每发现 1 处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扣 0.5 分。	
	加分事项	整治取缔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示范带头作用良好的加 0.5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临淄区整治取缔非法教育培训机构工作 督导责任分工安排

一组组长：崔竞源 区综治办主任

成 员：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胡学国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区图书馆馆长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崔希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李永和 临淄消防大队参谋

督导单位：金岭回族镇、金山镇、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齐陵街道

二组组长：苏 惠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外侨办主任

成 员：王明华 区综治办副主任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胡晓慧 临淄地税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督导单位：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稷下街道

中小学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统计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

序号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登记法人	办学类型	面向群体	现有证照	安全达标	招生规模	收费许可及标准	竞赛考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填报说明:按照现开展办学的实际情况和范围统计登记。C填写机构登记名称(未登记的填写牌匾名称);D具体到门牌号或道路;F填写“学科类”(英语班、奥数班等和学科课程有关的培训均在此类统计)、“体艺类”(舞蹈、体育、琴艺等艺体特长类培训)、“其他类”(书法、围棋等兴趣拓展类培训),涉及多类型培训的,以主要类型为主,不重复计数;G填写“小学”“初中”“高中”“幼小衔接”,涉及多个学段的均填写;H填写“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涉及多个的均应填写;I填写“达标”“不达标”;J填写容纳培训学生总数,非正在培训的学生数;K填写收费许可的依据(如物价部门等的依据,若无,应填写“无”)和收费标准(填写“元/课时”,每课时一般按照1小时或45分钟计算);L填写“是”“否”,指该机构是否组织学生考试、竞赛或参加考级等。

中小学校外非法培训机构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手机:

序号	县(市、区)	机构总数	安全情况		证照情况							是否举办考试与竞赛类活动		办学类型						
			达标数	不达标数	具有办学许可证数	无办学许可证数	具有营业执照数	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数	其他证照数	无任何证照数	是(个)	否(个)	学科类辅导	艺体类培训	其他类培训				
A	B	C	D1	D2	E1	E2	E3	E4	E5	E6	E7	F1	F2	G1	G2	G3				
市级合计																				

填表说明: C—G 均填写数字, 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 系附件 1 汇总数。其中 $C=D1+D2=E1+E2=F1+F2=G1+G$

临淄区关于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公 告

近期,根据区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工作摸排,以及群众举报投诉,发现辖区内部分机构未经审批非法私自办学的问题。这些机构办学条件不达标、安全隐患多、师资队伍参差不齐、教育质量低下,经常出现乱收费、安全事故纠纷等现象,严重扰乱、破坏全区教育培训市场秩序,侵害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以区综治办牵头,教育、民政、公安、人社、司法、文化、体育、城管、工商、地税、广电、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小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工作。由各镇(街道)利用6月25日至7月10日进行宣传摸底,组织本镇(街道)民政、公安、教育等有关单位利用7月11日至9月30日的时间,对全区非法办学机构予以坚决整治取缔。

现将整治取缔非法办学机构工作向社会予以公告,自公告发

布之日起全区所有非法民办教育培训学校必须停止办学,摘下牌匾,清除所有户外广告,停发相关招生广告和简章。同时,提醒广大市民,为孩子选择培训学校时,一定要查看是否有《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选择依法开办的培训学校学习。如需了解我区民办培训学校情况可登陆“临淄区教育信息网”“民办教育专栏”进行查询,或者拨打区教育局职教科电话进行咨询,如发现非法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请拨打区民生热线电话进行举报。

咨询电话:0533-7866530

举报电话:0533-8189000

特此公告!

临淄区整治取缔非法民办教育
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涉嫌非法办学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凡在本区域内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培训机构,须具有当地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查实,你们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和招生培训等违法活动,并且办学条件、校舍、消防、安保措施达不到《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你们在 日内停止一切宣传、招生办学等行为,并自行拆除所有广告,退还所收学费,做好善后工作,经整改符合条件后,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将依法从严处罚并依法取缔。

镇(街道)(章)

2018 年 月 日

(说明:在民政、人社、文化、工商、体育等部门注册,但达不到《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没有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办学机构,下达《涉嫌非法办学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

取缔非法办学机构通知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凡在本区域内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培训机构,须具有当地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查实,你们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和招生培训等违法活动,未按照《民办非企业登记条例》《工商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登记法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并且办学条件、校舍、消防、安保措施达不到《淄博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你们在 日内停止一切宣传、招生办学等行为,并自行拆除所有广告,退还所收学费,做好善后工作。

镇(街道)(章)

2018 年 月 日

(说明:没有取得教育、民政、人社、文化、体育、工商等部门颁发的任何相关手续,办学条件简陋、面积狭小,安全设施不达标,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办学机构,下达《取缔非法办学机构通知书》。)